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4〕31号

---

##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因公出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因公出国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4年3月3日

# 济南大学因公出国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因公出国管理，更好地为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术交流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委等部门〈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2〕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纪委等部门〈山东省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办发〔2012〕16号）等文件精神，并依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厅局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实施细则》的要点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因公出国是指经学校批准同意并使用财政经费的团组或个人的出访，包括学校组团出访、学院（部、处）组团出访、教职员工出国进行学术访问、参加学术会议、学习进修、出国任教以及承担各级政府部门指派的出国任务。

**第三条** 按照项目归口管理的原则，我校因公出国人员在出访前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或人事处递交相关材料，由国际处或人事处负责审核、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章 学校组团出访

**第四条** 学校组团出访的原则及程序

（一）学校组团出访是指校领导率团出国进行国际合作的访问。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校组团出访的原则是因事定人、人事相符。

（三）国际处于每年 11 月中旬提出下一年度学校组团出访

计划、出访具体任务、团长及随团成员名单，并上报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研究确定。

（四）国际处将出访团组成员名单报学校纪委和组织部审核、备案。

（五）国际处将出访团组报学校审核。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六）根据出访计划，国际处于年初组织成立每个出访团组的出访工作推进小组，该小组须在团长指导下做好出访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出访任务的推进工作。

（七）国际处负责在每个团组出访前三个月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并办理出访手续。

（八）国际处须在报批前通过学校网站公示出访团组及人员信息。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内容包括团组成员姓名、单位和职务，出访国家或地区、任务、日程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等。

### **第五条 出访团组经费预算、开支和报销管理**

（一）按照《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14〕1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年初将因公出国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中。国际处制定每个出访团组的费用预算。

（二）出国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出访团组回国后，经团长签字确认经费开支情况，国际处按照相关规定于两周内办理报销事宜。

(四) 学校及上级部门资助访学、留学, 以及派出任教的, 按照资助及派出单位对经费使用的规定报销;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报销按照鲁财行〔20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出国进行短期学术访问或参加学术会议, 经费报销按照鲁财行〔2014〕1号文件的规定及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出访团组人数、出访国家及在外时间期限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一) 每个出访团组成员不得超过6人。每次出访通常不超过2个、最多不超过3个国家(含经停, 不出机场的除外)。

(二) 出访团组在外时间最多不超过10天(含离、抵我国境当日)。出访2国不超过8天、1国不超过5天, 赴拉美、非洲国家航班衔接不便的, 可分别增加1天。

(三) 出访团组应配备具有相应外语水平的专职或兼职翻译。

(四) 出访团组的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 出访团组回国后, 须在7日内上交因公出国证件和出访报告。国际处在15日内通过学校网站公布出访任务执行情况。

### **第三章 学院(部、处)组团出访**

**第七条** 为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全面促进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处)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组织出国交流活动, 开展教学科研、外国专家引进、留学生招收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部、处)每年12月份向国际处提出下一年度的出国访问计划, 说明出访目标、任务、目的地、访问时间、

经费来源和预期访问效果，国际处审核后报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第九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学院（部、处）应合理规划和安排出访人员。处级干部出访须报学校纪委和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十条** 出访团组回国后，须在 15 日内将任务完成情况和出访成果报国际处。国际处于每年年底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细则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学校根据各单位完成的国际合作交流的具体成果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支持。

#### **第四章 学校资助出国访学**

**第十一条** 为促进我校教师队伍的国际化培养，我校资助教职员工出国访学。

**第十二条** 学校资助出国访学的申请人员须为我校教学科研单位在岗在编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学校工作满三年，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外语能力，近三年内没有国家（省）或校派访学经历。

**第十三条** 学校优先考虑并重点资助：与自身的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有关的申报；学校优势、新兴、交叉学科专业领域的申报；各学院或部门推荐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以及我校亟待发展学科专业的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员应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人事处负责申请人资格的审核、选拔并提出候选人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对学校资助出国访学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备案，并抄送国际处。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出国访学人员申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见附件。

## **第五章 省政府和国家公派资助出国留学**

**第十七条** 申请省政府和国家公派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须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国际处审核。

**第十八条** 根据省政府和国家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年度选拔简章及相关项目选拔办法，国际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推荐名单。国际处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获批后，由国际处备案。出国留学人员在外期间所需经费分别由山东省政府和留学基金委按相关规定拨款。

**第十九条** 申报“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国际培养项目”的教师须将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拟定推荐名单。人事处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获批后，由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条** 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返校手续并提交个人留学总结。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公派和国家公派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出国和回国手续程序见附件。

## **第六章 国家公派出国任教**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师申请出国任教，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国际处审核，

国际处负责将相关事宜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经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人事处和国际处备案后，申请人方可签约派出。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的工资、生活待遇依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194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派出国任教人员完成任务返校后，须在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或部门、人事处、国际处提交任教总结报告。

## **第七章 出国进行学术访问或参加学术会议**

**第二十五条** 校级领导出国进行学术访问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须按照山东省外事办公室厅局级干部因公出国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处级干部出国进行学术访问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须报学校纪委和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所进行的学术访问或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与本人或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工作相关。出国进行学术访问人员或参加学术会议人员，须持国外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或相关机构或会议主办方签发的正式邀请函（含译文）和访问或会议日程安排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出访或参会经费来源，并由计划财务处对经费来源进行核实。经学院或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国际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会议结束返校一个月内，访问人员或参会人员须分别向所在学院或部门及国际处提交会议总结报告。

## **第八章 严格控制双跨团组出访**

**第二十八条** 我校教职员工参加非我校组团的因公出访，均按双跨团组管理。参加双跨团组必须有利于促进我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我校参加中央和国家部委组织的双跨团组及省内双跨团组，随团人数不超过1人。

**第三十条** 我校不接受省外无出访任务审批权单位出具的征求意见函和组团通知，不接受指定具体人选的征求意见函。

## **第九章 出国人员应遵守外事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因公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由团长签署《因公出国团组保证书》。团长对团组的境外活动负责，并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

**第三十二条** 因公出访人员在对外交往中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因公出访人员在访问交流、合作研究、留学进修及出席国际会议等对外交往活动中，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凡是教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带（寄）往境外进行学术交流，对违规泄密者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出国人员应遵守的其它外事纪律见附件。

## **第十章 因公出国事宜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因公出国所需邀请信（函）必须发自邀请方本土并具有邀请方的官方语言或者通用语言，注有明确的出访内容、出访日期、停留期限及经费来源。邀请信（函）须用公函纸打印并由邀请人签名。

**第三十五条** 因公出国人员回国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供出访报告或个人总结，内容包括在外学习和交流合作经历、任务完成情况、访问成果及心得体会等。



**第三十六条** 在因公出国审批过程中，对不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我校教职员因公赴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参照本规定执行，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核备案及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所涉及的文件详见附件。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国际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各级党和政府关于因公出国各项管理规定及实施办法文件汇编

附件

## 各级党和政府关于因公出国各项管理规定 及实施办法文件汇编

### 目 录

关于印发《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济南大学资助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规定（试行）·····	29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人员办理出国手续程序·····	32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人员办理回国手续程序·····	33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第二期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 的意见·····	3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通知·····	37
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调整办理出国留学人员派出手续流程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中纪委 中组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境外纪律 的通知·····	50

# 关于印发《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行〔2014〕1号

各市财政局、外办，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

# 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组派临时代表团组的省级（含）以下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

**第三条** 各级、各部门因公组派临时出国团组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将因公出国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在预算中单列。

（二）各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内，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未安排预算的单位，视为无出国任务。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级、各部门应当认真贯彻中央、省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谁派出，谁负责。

（二）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

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出国费用的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当事先填报《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件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为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外国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外国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外国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二)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 选择优惠票价, 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三) 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 须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机票款由本单位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不得以现金支付。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有效票据注明的金额予以报销。

(四)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 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五) 省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 厅局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 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 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 应当乘坐低一等级舱位。上述人员发生的国际旅费据实报销。

(六) 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 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国外段超过 6 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 应当在出国计划中列明, 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批准的, 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旅程计划执行, 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该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 省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 住宿费据实报销; 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 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 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 应当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 超出费用标准的, 经事先批准后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 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 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 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 包干使用。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 出国人员不再领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 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 确需宴请的, 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 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际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我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 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 确有必要赠送的, 应当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 选择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 朴素大方, 不求奢华。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公费支付的礼品或纪念品。

**第十五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 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 应当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后, 按照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 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出国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 须凭有效票据填报有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国外费用报销单(具体表格由各单位制定)。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 并由经办人签字。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审批的具体规定, 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的经费核销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 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 不得核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 6 项经费之外的支出。

**第十七条** 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 结合实际购汇需求, 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通过财政部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向外汇指定银

行购买外汇。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经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国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外办根据财政部、外交部的规定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相关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和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规定，本实施办法自2014年1月20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外办《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0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因公共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

附件 1:

##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长（级别）		团组人数		
出访国别（含经停）			出访时间（天数）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出国计划：					
	时间和国别（地区）是否符合规定：					
	路线是否符合规定：					
	团组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合计（万元，组团单位填团员费用合计）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其他费用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	单位外事部门意见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备注：

1. 各因公出国参团单位应向组团单位出具此表。
2. 因公出国组团单位向外事审批部门报送出国任务申请时汇总费用情况并提交此表。

附件 2:

##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 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 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美元	170	50	40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		美元	200	50	40
19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0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2	阿曼		美元	150	50	40
23	伊朗		美元	95	50	40
24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5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6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53	塞浦路斯	利雅得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吉达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500	500	300
61	澳门	孟买	美元	1200	500	300
62	台湾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5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6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7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18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19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0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1	利比里亚		美元	195	50	35
122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3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4	南苏丹		美元	160	40	32
125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6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0	斯洛文尼亚		美元	90	30	25
131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2	克罗地亚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娜、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16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50	50	40
162		格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5	45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5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6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7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8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9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1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0	45
222	阿根廷		美元	130	50	45
223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4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5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6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10	47	4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55	摩萨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5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6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7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8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9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 济南大学资助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我校资助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的管理，促进我校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培养和国际化水平的提升，制定本规定。

### 一、资助重点

1. 鼓励申请者结合自己所从事研究的国家、省、市科研项目进行申报；
2. 鼓励我校重点学科、有发展潜力的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专业领域研究的申报；
3. 优先考虑和选拔各学院或部门推荐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以及我校亟待发展的学科专业的申请者。

### 二、申请人员的范围和条件

校派出国（境）访学的申请人员须为我校教学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爱岗敬业，师德教风良好，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近五年内无党、政纪处分、教学事故等不良记录，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3. 身心健康。申请出国访问学者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4. 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外语能力；
5. 在学校工作满三年；
6. 近三年内没有国家（省）或校派访学经历。

### 三、出国（境）访学名额及期限

出国访学名额全校共 20 名。外国语学院可按 3-5 名人选（需排序）进行推荐，其余各学院原则上按 1-2 名人选（需排序）进行推荐。

访学期限为半年，确因学科建设或科研工作需要，经学院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访学期限可延长为一年。

#### 四、补贴限额及支出范围

出国（境）访学补贴限额为每人5万元人民币。

补贴支出范围为出国（境）访学人员本人因访学发生的交通费、培训费、签证费、住宿费及生活补贴。

#### 五、出国（境）访学期间待遇

出国（境）访学人员访学期限内，其国家工资照发，校内津贴按所在学院二次分配办法执行。访学延期期间，费用自理。

#### 六、外语水平测试

自2013年起，我校对不具备免试条件的校派出国（境）申报人员进行外语水平测试。具体测试时间及测试方式另行通知。

下列人员可以免于外语水平测试：

1. 雅思成绩6.0分及以上者；
2. 新托福网考总分80分及以上者；
3. 取得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硕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
4. 通过国家组织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或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曾经在国外执行访问学者或出国培训任务1年以上者；
5. 独立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者；
6. 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七、选派程序

1. 申请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济南大学出国（境）访学人员申请表》（见人事处网站）；

2. 所在学院审查推荐，填写《济南大学校派出国（境）申请人情况汇总表》（见人事处网站）并报人事处；

3. 人事处整理申报人员材料，并组织相关申报人员进行外语水平测试；

4. 人事处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名单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公示；

5. 人事处负责出国（境）访学人员访学协议的签署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6. 人事处负责对学校资助出国（境）访学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备案，并抄送国际处。

## 八、其它

访学人员完成进修学习回国后，须在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人事处和国际处递交进修学习总结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做一场访学成果报告。

九、本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程序

一、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可持以下材料到济南大学国际处备案并办理出国手续:

1、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之一;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合格;

(2) 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以上;

(3) 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

(4) 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5) 连续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超过 1 年;

(6) 经过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安排的专门培训并参加 BFT 考试 (高级), 成绩合格。

2、护照原件及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3、签证页复印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留学人员持国际处开具的相关证明到济南大学财务处开具保证金存放收据 (留学期限为一年的录取人员交纳保证金四万元整; 留学期限为半年的交纳保证金两万元整), 并将收据复印件交至国际处。

6、留学人员本人及两位担保人 (注: 两位担保人不得为直系亲属, 并承担违约的相应责任) 签署《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四份)。出国留学人员将协议书原件一份交至国际处备案。

二、济南大学国际处向省教育厅国际处提交同意办理出国手续的公函、出国留学经费收据原件 (出国 6 个月为 41500 元, 12 个月为 83000 元) 及单位财务账户信息。省教育厅按标准将出国资助经费汇至济南大学财务处。



##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回国手续程序

一、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需持以下材料到济南大学国际处办理回国手续：

- 1、个人留学成果总结（2000字以上）；
- 2、护照原件；
- 3、护照中盖有边防出入境章的护照页复印件；
- 4、学校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存放收据原件。

二、出国留学人员按时回国，国际处审核材料合格后，协助其办理退还保证金业务。如出国人员提前回国，需按照相关规定先将留学经费退还至济南大学财务处，然后由财务处将经费退还至省教育厅账户。待退还的留学经费到帐后，由省教育厅国际处向济南大学国际处出具《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人员回国后保证金退还通知单》，然后由济南大学国际处协助其办理退还保证金业务。

三、出国人员在国外进修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私自回国。确需回国的，按第二条办法退还留学经费。

#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实施第二期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的意见

鲁教人字〔2011〕18号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是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为全面提升高校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内涵发展而实施的一项重要人才计划。这项计划自2007年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拓展了青年教师的知识领域，促进了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快速成长，产生了广泛影响和良好效益。为进一步加强高校青年后备队伍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教育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决定实施第二期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大力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改革完善高校教师培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加强高校青年教师能力建设，全面提高高校青年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的高校教师队伍。

#### （二）目标任务

从2011年到2015年，实施第二期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以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培训三个项目为重点，按照按需培训、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提供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的平台，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广大青年教师的职业素养、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十二五”期间，选派1500名左右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和1000名左右优秀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人

选，组织一大批青年教师参加 100 个左右的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我省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 二、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重点实施三个方面的培训。

（一）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每年从具有硕士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培训的青年教师中，选派 300 名左右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的骨干教师，资助其赴国内“211”、“985”等重点高校重点学科领域进行研修，使他们能够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更好地发挥学术骨干作用。该项目面向全省高等学校，重点支持省市共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并向经济条件相对薄弱地区的高校倾斜。

本项目由教师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并负责联系落实接收学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派出人选。访问学习时间为一年，省资助学习经费每人 2 万元。

（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每年选派 2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其到国外知名高校培训、进修，强化其双语教学能力，增加其国际化教育背景和阅历，使我省高等教育师资队伍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国际教育发展趋势。该项目面向全省高等学校，重点支持省属高校博士单位和硕士单位，并向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服务的学科专业倾斜。

本项目由教师个人申请，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遴选或考试考核确定派出人选；教师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国外接收学校，安排外出学习，在外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省资助经费每人 5 万元，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国外学费、住宿费等，不足部分由派出学校承担。

（三）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培训。通过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等学科领军人物，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举办学术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对高校青

年教师进行学术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培训。该培训与“泰山学术论坛”相结合开展，由各高校组织某一学科专业的专题培训，向全省高校发布培训信息，各高校组织相同相近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参加。鼓励各高校积极组织此项培训，为全省高校青年教师跟踪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把握学术研究发展方向提供广泛的信息交流，展示最先进的科技成果，培育最先进的教育理论，开展最实用的学术培训。

根据各高校组织培训的规模、层次和预期目标，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每年确定资助 15-20 个培训项目，按照现场培训 500 人左右、网络视频培训 2000 人左右的培训规模，每个培训专题平均资助经费 20 万元左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实施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增强对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它当作一把手工程来抓。进一步完善对青年教师培训工作的政策导向，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本校教师更新观念，树立终身教育意识，积极参加各类研修、培训，努力营造重视、支持、培育高校青年后备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在总结“十一五”实施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项目执行的管理，加强对培训质量和效果的监督。高校要及时跟踪被资助教师访学期间和访学结束后个人教学能力、科研业绩及专业成长情况，每年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报告。省教育厅及时调度和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和受资助教师个人发展情况，改进和完善项目的运行，切实提高教师研修的质量，确保计划真正发挥提升青年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学科研水平的作用。

（三）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学校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师资培训工作，切实保障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 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通知

鲁教人函〔2007〕12号

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国际先进教育科研理念,提高高校教师队伍学术素养,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决定实施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以省属普通本科院校为重点,适当兼顾高职高专院校”的原则,每年选派200名左右优秀骨干教师到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研修,促进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快速成长。

近5年内已获得过国家或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经费资助的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暂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二、本计划资助的出国研修期限为6个月。

三、对本项目选派人员,我厅每人资助人民币5万元,用于出国研修的学习费用及往返旅费等。

四、申请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山东高等教育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在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5年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满3年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专业理论扎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三)能够比较熟练的运用外语进行交流与合作研究,通过PETS-5或BFT高级考试。

(四)身心健康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学科(学术)负责人等,可优先考虑。

五、我厅委托5个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受理人选报名及信息汇总等工作。各高等学校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择优推荐”的程序进行推荐工作,于每年4月底前将《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骨干

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表》(附件 1)和《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国际培养项目申请人情况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相应的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各学校的推荐工作要充分考虑本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普通本科院校每年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数的 5%，高职高专和省属成人院校每年推荐人选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数的 2%。

六、各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根据选拔条件，对有关学校推荐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于 5 月中旬前将符合条件的人选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定，于 6 月底前确定选派人员，并通知有关学校。

七、选派人员确定后，我厅将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其所在单位。经费要全额用于选派人员的国外研修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对挪用资助经费的单位，教育厅取消其 3 年的资助计划。对计划下达后，超过 12 个月未成行，或超过规定进修期限未按时回国的选派人员，教育厅将撤消资助，追回拨款。

八、选派人员在计划下达后，应自行联系或与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共同联系确定国外研修机构。

九、选派人员到达研修所在国后，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应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并及时将联系方式及在国外的学习、科研进展情况等报告其派出学校人事师资部门。

选派人员在外研修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遵守我国及所在国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

选派人员应按规定期限完成研修任务，期满后按时回国工作，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研修成绩证明、进修成果等，介绍有关本专业的最新研究动态。

十、本项目资助的选派人员，出国前应与其所在单位签订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资助经费的具体执行计划。

十一、获得本项目资助的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等在正式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或论文、论著等)得到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经费资助”。

十二、选派赴我国港、澳、台地区研修的人员，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 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调整办理出国留学人员 派出手续流程的通知

各位留学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派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广大留学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流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派出前需办理的手续

### 1. 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以下简称同意派出函）

需要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具同意派出函的留学人员，请及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留学人员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办理情况，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出具纸质《同意派出函》。留学人员办理同意派出函后方可向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定机票。

不需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具同意派出函的留学人员，收到录取材料后，即可向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定机票。

建议留学人员获知被录取后，登录信息平台及时查询是否需要办理同意派出函。

### 2. 审核《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请留学人员将公证后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面交或邮寄（邮寄时请注明“协议书审核”）的形式直接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留学服务机构不再代收。审核情况将在信息平台公布。

### 3. 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

留学人员按规定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为留学人员出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保证金收款证明》。通过银行汇款的留学人员，汇款后应及时将汇款凭证面交或传真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上述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及要求，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留学网认真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按要求执行。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审核办理情况。

请留学人员务必根据拟派出时间及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所需时间，提前办理上述手续。建议一般至少提前 2 个月以上，应考虑协议书不合格、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而影响派出时间。

## 二、发放签证、机票，预支奖学金生活费

留学人员办理完全部派出手续并审核合格后，方可凭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到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领取《报到证》、签证、机票，预支奖学金生活费等手续。

三、有关申办签证、预定机票事宜请直接咨询留学服务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 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中央直属学校，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

为适应国内外情况的发展变化，结合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待遇方面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外教师交流，加强国际汉语教学和教育援外工作，充分调动公派出国教师(以下简称出国教师)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出国教师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履行我国政府对外文化、教育交流协议和双边协议，执行出国任教任务且在国外连续任教半年以上(含半年)，并由中国政府提供资助的出国教师。

## 第二章 工资及津贴补贴

**第三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根据出国教师国内职称，按以下标准计发国外工资：

单位：美元/月

级 别	职 别	工资标准
一级	教授、研究员	2100
二级	副教授、副研究员	1900
三级	讲师、助理研究员	1700
四级	助教、实习研究员	1500

**第四条**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享受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美元，用于开展工作必需的对外交往和通讯等支出。

**第五条** 为体现对艰苦地区的倾斜，鼓励到艰苦地区任教，在艰苦地区任教的出国教师享受艰苦地区津贴。按艰苦程度不同，艰苦地区分为五类，由低到高依次为一、二、三、四、五类。各类艰苦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各类艰苦地区津贴标准为：

一类地区：每人每月 180 美元；

二类地区：每人每月 500 美元；

三类地区：每人每月 820 美元；

四类地区：每人每月 1150 美元；

五类地区：每人每月 1500 美元。

**第六条** 出国教师国外任教期间，如聘请方不提供交通工具和相关费用的，国家按以下标准提供交通补贴：

非艰苦及一类艰苦地区：每人每月 400 美元；

二类及以上艰苦地区：每人每月 600 美元。

**第七条** 经外交部、财政部批准，我国驻外非外交人员享受战乱补贴的，在同一地区任教的出国教师也同时享受。发放标准和办法参照财政部、外交部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出国教师任教城市或国家发生严重战乱（严重骚乱、武装冲突、内战或国家间交战），对出国教师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经批准后，出国教师可停止任教活动，撤离回国。需要继续执行的，应报国内有关部门批准。

**第八条** 国家为出国教师提供一次性安置费 3000 美元，用于办理居留、注册等各种手续，购置必要的家具家电、教学设备及其他安置开支等。

出国教师使用安置费在国外购置的一切物品归出国教师个人所有，并由出国教师按照任教国的法律和规定自行处置。

**第九条** 出国教师在同一地点连任，国家从第二任期开始，每任期提供安置费 400 美元，用于家具家电及教学设备的维修。

**第十条** 出国教师赴任前可领取一次性出国补贴 3000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证、护照签证、体检等费用及赴离任、休假、探亲期间的国内旅费。

**第十一条** 出国教师配偶享受配偶补贴。随任配偶补贴标准每月 500 美元，不随任配偶补贴标准每月 200 美元。艰苦地区随任配偶，同时享受出国教师艰苦地区津贴标准 1/3 的艰苦地区津贴。无配偶或配偶在境外公费留学、进修或有工资收入的，不享受配偶补贴。配偶随任期间，所在单位应保留其公职。

**第十二条** 对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出国教师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本人全年月平均国外工资。

### **第三章 国外开支与收入**

**第十三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除医疗费、租房费和国际旅费以外发生的一切费用原则上自理。

**第十四条** 出国教师在任教地的住房，按协议由国外聘用方提供的，国家不再报销租房费用；如聘用方不提供住房或不报销租房费用的，由出国教师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确定的标准提出自行租房申请，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出国教师自行在外租房的，教授、副教授租房标准为二室一厅、建筑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米，讲师、助教租房标准为一室一厅、建筑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教育部对出国教师的租房申请和房租费预算进行汇总、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出国教师任教期间，在国内、任教国或在第三国看病所发生的挂号费、药费、检查费、治疗费、住院费以及其他属于公费医疗范围的开支，不分级别，采用分段计算、由个人和国家分别负担的办法。

(一)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医药费支出在 240 美元及以下的，全部由出国教师个人负担；

(二) 全年医药费支出在 240—600 美元的部分，出国教师个人负担 30%，其余由国家报销；

(三) 全年医药费支出在 600—6000 美元的部分，出国教师个人负担 5%，其余由国家报销；

(四) 全年医药费支出在 6000 美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国家报销。

如聘用方提供医疗保险或报销医疗费，国家不再报销出国教师医疗费。

**第十七条** 在疟疾、登革热、霍乱、伤风、麻风病高发区任教的出国教师，预防和治疗上述疾病的药品费、医疗费和防疫费由国家全额报销。

**第十八条** 不属于公费医疗范围的开支(如镶牙、洗牙、购买补药发生的支出)全部由出国教师个人自理。

**第十九条** 出国教师在任教国投保医疗保险的费用，按上述分段办法和比例报销。

**第二十条** 出国教师因公负伤的，挂号费、检查费、住院费、医药费等由国家全额报销，住院期间伙食费由个人据实缴纳；因交通或其他事故受伤的，责任方给予的赔偿归个人，个人须偿还国家为此支付的医药费等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出国教师配偶随任、探亲期间的医药费开支，按以上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国教师和配偶赴离任、公费休假或探亲的国际旅费，按协议规定由聘用方提供的，国家不再报销；聘用方不提供的，在教育部规定的标准内实报实销。

**第二十三条** 因教育部工作要求，出国教师临时回国或到第三国参加有关活动，旅费可由国家支付。

**第二十四条** 出国教师和配偶赴离任、公费休假或探亲，以及出国教师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种类由个人决定，报销的最高座位等次为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车厢和轮船三等舱。

**第二十五条** 出国教师任期为二年或以上的，在国外任教满一年后可回国休假一次或到配偶学习和工作的第三国探亲一次，国际旅费按规定报销。

**第二十六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其配偶可以选择随任或探亲，随任配偶可按出国教师规定回国休假一次。

不随任配偶在出国教师国外任教满一年后，可到出国教师任教地公费探亲一次，如放弃探亲，可转给出国教师本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出国教师回国或到第三国休假、探亲，均须报请我驻当地使领馆批准，并利用任教单位假期出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和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出国教师及其配偶公费休假或探亲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出国教师休假和探亲期间，艰苦地区津贴停发，超过批准期限，停发国外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随任配偶休假期间，艰苦地区津贴停发，配偶补贴按不随任配偶补贴标准发放；不随任配偶探亲期间，在批准的探亲期限内，按随任配偶标准享受艰苦地区津贴和配偶补贴。

**第二十九条** 出国教师应邀参加任教国举办的学术会议，参会费用自理。任教期间到第三国或回国参加学术会议，须经任教单位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参会费用自理。

**第三十条** 出国教师任教期间，聘用方支付的各项收入及给予报销的有关费用之和等于或高于本规定所规定的国外工资、津贴补贴、房租和往返国际旅费之和的，收入全部留归个人，国家不再发放和报销任何费用；如低于本规定的，不足部分由国家补足，同时个人任教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与结算**

**第三十一条** 出国教师经费由教育部核拨我驻外使领馆和教育部指定机构。出国教师经费具体核算、发放和管理由我驻外使领馆和教育部指定机构负责。

**第三十二条** 出国教师的国外工资和津贴补贴按离境和离任教国国境之日计算。在国外任教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国外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按日标准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其中日标准按月标准除以当月一个月的实有天数计算。任教期限以教师派遣部门的通知为准。

**第三十三条** 出国教师赴任前，可从国内预先领取任教期限一半并且不超过一年的国外工资，亦可到达任教国后，凭教育部有关证明到我驻外使领馆或教育部指定机构领取。

**第三十四条** 出国教师的国外工资和津贴补贴一律以美元计发，由出国教师个人兑换任教国货币并承担兑换汇率差价损益和手续费。

**第三十五条** 出国教师从国外聘用方获得的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收入是当地货币，在任期结束时有结余，且不能兑换自由外汇的，可凭工资等收入单据将当地货币交给我驻外使领馆，按照交给时外交部规定的外汇内部比价折算美元，回国后凭使领馆开具的证明办理结算，但与我驻外使领馆兑换的当地货币，不得多于国外聘用方发放的工资和补贴数额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六条** 出国教师国外收入、支出的当地货币，按取得收入、发生支出当月外交部规定的内部折算率计算成美元数，回国后办理结算。

**第三十七条** 出国教师任期结束回国，须在回国一个月之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机构办理有关经费结算手续，逾期不结算者，按天扣除其应得工资和津贴补贴的5%。

**第三十八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死亡，其国外工资及各项津贴补贴，从死亡之次月停发，抚恤金由出国教师所在单位按国内有关规定发放给家属。若任教国发给抚恤金或赔偿费的，应首先抵支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归其家属所有。

##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出国教师和配偶出国，原则上应按因私渠道办理出国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按因公出国办理，须报教育部批准。

**第四十条** 出国教师自离境之日起，其国内工资、津贴和补贴停发。出国教师在国外任教期间，工龄连续计算。出国教师国外任教期间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公积金，所在单位应视同其在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国内院校和事业单位为了加强与国外院校在文化和语言上交流合作，自行向国外派遣汉语教师和国外单位为汉语教学在本地聘请的汉语教师的费用，原则上由派遣单位或聘用单位解决。

**第四十二条** 出国教师参加国内职称评定时，其在国外任教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国内满教学工作量计算；期间编写并被采用的教材、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方案、有价值的调研报告等应作为科研成果；有赴二类(含)以上艰苦地区任教经历的出国教师，在评定职称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教师参加出国选拔培训的差旅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按国内出差的有关规定报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财[2005]16 号）同时废止。

附录：

## 实施艰苦地区津贴范围和类别名单

### 一、一类（41个）

亚洲（9个）：蒙古、巴基斯坦、印度、孟买、加尔各答、印尼、泗水、胡志明、巴勒斯坦；

非洲（7个）：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赞比亚、肯尼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

欧洲（11个）：土库曼斯坦、波兰、革但斯克、波黑、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敖德萨、格鲁吉亚、马其顿；

美洲（11个）：巴拿马、苏里南、古巴、圣卢西亚、秘鲁、瓜亚基尔、巴兰基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哥斯达黎加；

大洋洲（3个）：斐济、萨摩亚、帕皮提。

### 二、二类（31个）

亚洲（12个）：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曼德勒、斯里兰卡、尼泊尔、卡拉奇、孟加拉、也门、阿富汗、伊拉克；

非洲（10个）：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桑给巴尔、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喀麦隆、塞内加尔、塔马塔夫；

欧洲（3个）：塞尔维亚、黑山、阿尔巴尼亚；

美洲（1个）：海地；

大洋洲（5个）：巴新、瓦努阿图、马绍尔、密克罗尼西亚、汤加。

### 三、三类（26个）

亚洲（2个）：亚丁、东帝汶；

非洲（18个）：埃塞俄比亚、科摩罗、中非、尼日利亚、拉各斯、佛得角、安哥拉、圣普、刚果（布）、刚果（金）、加蓬、杜阿拉、贝宁、多哥、加纳、科特迪瓦、冈比亚、索马里（备用）；

美洲（4个）：墨西哥、圭亚那、厄瓜多尔、哥伦比亚；



大洋洲（2个）：基里巴斯、瑙鲁。

#### 四、四类（14个）

非洲（14个）：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马里、苏丹、马拉维、吉布提、布基纳法索、塞拉利昂、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乍得。

#### 五、五类（1个）

美洲（1个）：玻利维亚。

**中纪委 中组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境外纪律的通知**

外外管函〔2007〕2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公安厅（局），各中央企业：

随着对外交往日益增多，我一些因公出国（境）团组在境外违反外事纪律，从事与出访任务无关活动的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团组及个别人员甚至借出国（境）考察访问之机参与赌博、色情活动，或出入赌博、色情场所，挥霍公款，对外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为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和纪律教育，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纪律要求**

各出访团组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单位（或委托其外事部门）负责因公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培训。培训根据团组出访任务采取集中教育、团长重点谈话和团员个别提醒等方式。要结合典型事例，注重实效，增强警示效果。

行前外事纪律教育要明确出国（境）团组在境外期间的有关要求，特别要明确以下几点要求：

（一）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

（二）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不得随意单独活动。

（三）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严禁进行网络赌博。

（四）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

（五）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

（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

（七）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八）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九）增强应急应变意识，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十）增强防盗、防抢、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

（十一）增强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并在回国（境）后 15 天内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

## **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两人以上的出国（境）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或负责人。在境外期间，团组成员必须服从团长或负责人领导。团长或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应切实负起责任，除负责主持团组与外方的交流外，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团组及团组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涉及参与赌博、出入赌博场所的，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将根据情节追究团长或负责人责任，以及派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三、强化监督和报告机制**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应接受我驻当地使领馆的指导和监督，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汇报。我各部门和中资企业驻当地的派驻机构要对所接待的团组进行监督和提醒，必要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报告。各出访团组出访结束后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出访报告，并抄送出国（境）任务审批部门，报告中要专门汇报在国（境）外遵守外事纪律情况。

## **四、加大查处力度**

外事、纪律检查、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监管和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的领导干部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禁止其再次出国（境）；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可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外交部 公安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